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578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天健组建了专属审计项目组，对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进行识别，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受损害；通过构建并有效实施涵盖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管理和项目质量承担总体责任、多层级复核等多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审计项目质量提供保障。审计项目组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审计项目组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制定审计策略，并与治理层就总体审计策略与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等事项进行沟通。天健及其审计项目组按照计划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阅、评估了天健提供的资质材料、信息安全及质量管理、人力等资源配置、响应方案及执业记录等文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具备应有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监督2025年度审计工作

2025年度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持续保持充分沟通，就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多次交流，并持续监督年审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关于初审情况的报告，对年审工作结果进行审核。

2026年1月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讨论了天健就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总体审计策略与计划、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公司业绩预期、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看法以及未来工作安排等的报告。

2026年4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讨论了天健对企业财务报表的初步审计结果、重要事项情况说明等的报告。

2026年4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与会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